

# 建安区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2) 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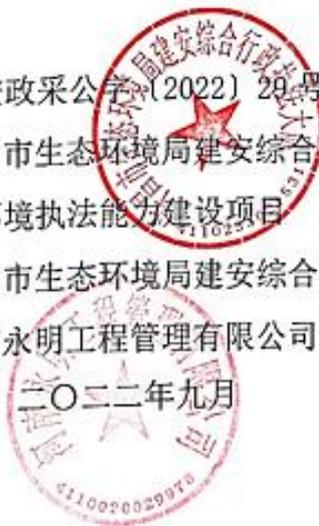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李海



# 建安区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2〕29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安政采公字〔2022〕2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

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2〕29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4300元

最高限价：23043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内容：环境监测应急设备大气监测烟气分析仪、手持式PM10粉尘监测仪、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大气环境质量中低空监测设备、涉气企业专项执法巡查用无人机、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涉气会议互动一体机等设备的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 八、对本次准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2 楼

联系人：郭政

联系方式：135038924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众信国际

联系人：徐会娇

联系方式：133339917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会娇

联系方式：13333991768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 9 月 7 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

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购置环境执法装备,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环境监测应急设备 大气监测 烟气分析仪	<p>可实现同时选择 8 种气体检测；热湿法紫外差分原理检测 SO<sub>2</sub>、NO、NO<sub>2</sub> 和 NH<sub>3</sub> 气体；电化学传感器方法检测：O<sub>2</sub>、CO、H<sub>2</sub>S 气体；红外方法检测 CO<sub>2</sub> 气体。</p> <p>检测光路需采用易维护设计，实现检测光路不拆机清洗，非专业人员也可进行气室擦拭和维护。</p> <p>内置冷凝水自动除水模块，实现蠕动泵自动排水，确保仪器长时间连续工作。</p> <p>具备高温、高湿环境自动反吹功能，并可实现关机后自动反吹。</p> <p>主机需配不小于 5 寸高亮度触摸屏；可加配平板显示器、内置蓝牙通讯功能，可通过手机或平板进行人机交互、数据存储；</p> <p>内置阻容式含湿量传感器，可实现烟气浓度与含湿量同步测量功能，实时进行干态浓度转换，最大限度确保数据对比的准确度。</p> <p>主机、皮托管一体式设计，内置工况测量模块，实现采样过程中测量烟温、流速同时测量。</p> <p>采用真空隔热管设计，确保设备运行时加热高效、温度稳定。</p> <p>数据显示和接口丰富：蓝牙打印、U 盘导出、50 万条以上数据存储、排放量折算、浓度折算。</p> <p>烟气温度：(0~200)℃(可扩展)，±3.0℃；</p> <p>烟气静压：(-30~30)kPa，±2.0%；</p> <p>烟气动压：(0~2000)Pa，±2.0%；</p> <p>采样流量：≥0.5L/min；</p> <p>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0.5kPa；</p> <p>采样泵负载能力：≥40kPa；</p> <p>工作温度：(-20~50)℃；</p> <p>工作电源：AC220V±10%，50HZ；</p> <p>功耗：≤150W；</p> <p>O<sub>2</sub>：(定点位电解法) (0~25)%，示值误差：±3%；</p> <p>▲SO<sub>2</sub>(紫外差分法)：(0~1900) μmol/mol，误差：±3%；</p> <p>▲NO(紫外差分法)：(0~950) μmol/mol，误差：±3%；</p> <p>▲NO<sub>2</sub>(紫外差分法)：(0~480) μmol/mol，误差：±3%；</p> <p>CO(定点位电解法)：(0~4000) μmol/mol，误差：±3%；</p> <p>仪器配置： 主机 (O<sub>2</sub>, SO<sub>2</sub>, NO, NO<sub>2</sub>, CO) x1 便携式背包 x1</p>	1 台	是

		防撞箱 x1 采样延长管 x1 滤芯 x1 可调长度挂架式工况模块套装 x1		
2	手持式 PM10 粉尘检测仪	1. 测试粒子粒径：PM10（量程 0-2000ug/m3）； 2. 光源：采用激光散射传感器原理； 3. 全彩色显示屏≥ 2.3 寸，大而清晰的背景光可在任何灯光条件下显示测量信息，简单易懂的 UI 彩色图标菜单、7 键导航的友好用户操作界面，尽显设计的人性化、国际化 4. 采样时间：≤100s；气泵流量≥500 毫升/分钟 5. 锂电池容量≥6000 毫安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工作大于 30 小时 6. 手持式主机重量 ≤0.52kg（含电池） 7. 工作环境：5~45℃，<90%RH，储藏环境-20~60℃，<90%RH， 8. 电 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或适配器 9.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30%； 10. 粒径准确度：相对误差≤±50%； 11. 支持 USB 及 RS232 串口方式测量数据下载、支持微型便携式打印机串口或蓝牙无线打印 12. 报警方式：声音报警 95 dB@30cm、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	5 台	否
3	手持式 PM2.5 粉尘检测仪	1. 测试粒子粒径：PM2.5 量程（0-500ug/m3）； 2. 光源：采用激光散射传感器原理； 3. 全彩色显示屏≥ 2.3 寸，大而清晰的背景光可在任何灯光条件下显示测量信息，简单易懂的 UI 彩色图标菜单、7 键导航的友好用户操作界面，尽显设计的人性化、国际化 4 采样时间：≤100s；气泵流量≥500 毫升/分钟 5. 锂电池容量≥6000 毫安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工作大于 30 小时 6. 工作环境：5~45℃，<90%RH，储藏环境-20~60℃，<90%RH， 7. 电 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或适配器 8.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30%； 9. 粒径准确度：相对误差≤±50%； 10. 支持 USB 及 RS232 串口方式测量数据下载、支持微型便携式打印机串口或蓝牙无线打印 11. 报警方式：声音报警 95 dB@30cm、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	5 台	否
4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	基本要求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 仪器的检测原理为 FID 检测器，对几乎所有的 VOCs 均有响应。 1. 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 LED 液晶显示屏幕，可以通过主机上的按键对仪器进行校准、设备运行、信息查看及参数设置等操作。 仪器的便携性：为手持式仪器，单手可握。 ■2. 应满足整机体积小（主机不超过 323mm×294mm×91mm）、重量轻（分析仪总重量<2.0kg）。	3 台	是

	<p>3. 分析仪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满足本安防爆+隔爆设计，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 d ib IIC T3 Gb；</p> <p>4. 技术参数要求</p> <p>4.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0~95)%RH</p> <p>4.2 准确度： FID：读数的±10%或±0.1ppm，取大值，从1.0ppm到10000ppm；</p> <p>■4.3 量程范围： FID：0~100000 μmol/mol</p> <p>4.4 最低检出限： FID：0.2ppm 甲烷</p> <p>4.5 重复性： FID：≤2%</p> <p>4.6 探头采样的响应时间： FID：使用10,000ppm 甲烷，最多在4.5秒内达到最终值的90%；</p> <p>4.7 采样速度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0.5L/Min。</p> <p>■4.8 供电电池，电池容量应不小于3800mAh，可拆卸，单个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7小时。</p> <p>■4.9 仪器可标配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也可外接小型氢气钢瓶作为氢气气源。</p>		
5	<p>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p> <p>1、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现场检测环境空气及土壤中的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对特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检测。</p> <p>2. 性能参数指标</p> <p>2.1 测量类型：VOC；</p> <p>2.2 测量原理：PID；</p> <p>2.3 传感器：进口紫外灯传感器，紫外灯能量10.6eV；</p> <p>2.4 采样方式：泵吸式无刷气泵；</p> <p>2.5 测量范围：(0-2000) ppm，</p> <p>2.6 仪器传感器分辨率：1ppb；</p> <p>2.7 响应时间：≤30S；</p> <p>2.8 测量精度：≤3%；</p> <p>2.9 报警功能：蜂鸣器，指示灯；</p> <p>2.10 测量单位可自由切换 ppm/mg/m3；</p> <p>2.11 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p> <p>2.12 特定 VOC 气体检测范围 1ppb—2000ppm；</p> <p>2.13 内设不少于100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p> <p>2.14 后期可以同时（选配）配置包括PID在内的7种气体传感器；</p> <p>2.15 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p> <p>2.1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p> <p>2.17 USB 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并可以对仪器充电；</p> <p>2.18 提供专门的数据处理软件；</p> <p>2.19 仪器取得不低于 ExibIICT4Gb ExdibIICT4Gb 防爆标志认证，可用于防爆场合；</p> <p>2.20 性能稳定可靠、操作使用简单，体积小巧，方便携带；</p> <p>2.21 可保存95000组测量数据。</p> <p>2.22 后期可选配土壤开孔器用于土壤 VOCs 监测；</p> <p>3. 配置清单：</p>	7台	否

		主机 1 台, 充电器, 充电线, 针头过滤器 2 个, 采样管 1 根, U 盘 1 个, 仪器箱 1 个, 中文说明书 2 份,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6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1、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5000mAh 锂电池) 2、显示方式: $\geq 2.8$ 寸液晶显示屏 3、数据存储: $\geq 100W$ 条数据 4、充电时间: $\leq 8h$ 5、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C$ $-50^{\circ}C$ ; 湿度 $< 95\%RH$ 无结露 6、油烟精度: $\pm 8\%FS \pm 0.5mg/m^3$ ( $@5mg/m^3, 60\%RH, 25^{\circ}C$ ) 7、可接设备: 1-4 个 ModBus 设备组合 8、通信协议: Modbus-RTU 协议 9、工作电压: DC 4.2V 10: 待机时间: $\geq 8h$ 连续	4 台	否
7	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一、基本要求 (1) 探测器类型: 氧化钒长波红外非致冷焦平面探测器 (2) 操作方式: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3) 调焦方式: 手动/自动 ■ (4)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 能设置多个可移动点, 能设置多个区域, 在区域内能设置最高温、最低温、等温线、温差, 具有声音报警和颜色报警, 同时自动跟踪最高/最低温度点。具备最多 20 个点测温、20 个区域测温、20 个线测温。 (5) 背景温度补偿: 自动, 根据输入的背景温度 ■ (6) 修正功能: 输入目标距离、目标发射率、环境温度、反射温度、相对湿度后, 自动计算修正大气透过率和目标表面反射率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7) 图像存储模式: 同时保存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 (8) 红外图像格式: JPEG 格式, 带红外原始测量数据图像; H. 264 格式, 带红外原始测量数据录像 ■ (9) 数据传输接口: 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向 PC 或者其他存储设备, 如 SD 卡、Flash 卡, 实时传输数字图像信息。接口至少包括: USB、以太网、RS232 等 (10) 具备通过 WIFI 或蓝牙实时传输原始灰度数据功能。 ■ (11) 外置功能: 可进行分析点、直线和区域的温度分析; 可分析热图上不规则多边形面积内的最高、最低、和平均温度; 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 可存储用户生成的报告, 并可打开。 (12)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在满足最大允许误差的前提下, 连续稳定工作的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 (13) 显示模式: 在红外方式下, 具有 $\geq 10$ 种显示模式, 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 二、参数要求 (1) 工作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 (2) 测温范围: $-20^{\circ}C \sim +340^{\circ}C$ , 可分段 (3) 工作波段: $8 \sim 12 \mu m$ (4) 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像素 (5) 测温精度: $\pm 2^{\circ}C$ 或 $\pm 2\%$ (6) 视场: $24^{\circ} \times 18^{\circ}$ ( $\pm 5\%$ ) (7) 镜头水平视场角/焦距: $7^{\circ} / 54mm$ (8) 内置数码像机像素: $\geq 500M$ 像素	2 台	是

		<p>(9) 图像控制:调色板 (不少于 10 种), 图像调节 (自动/手动)</p> <p>(10) 数字变焦:1~8 倍连续变焦</p> <p>(11) 整机重量:&lt;900g (含电池)</p> <p>(12) 热灵敏:<math>\leq 0.05^{\circ}\text{C}@30^{\circ}\text{C}</math></p> <p>(13) 显示屏:4.3" TFT 触摸屏</p> <p>(14) 辐射率校正:0.01 至 1.0 辐射率可调, 或通过预定义的物质辐射率表校正辐射率</p> <p>三、单套配置要求</p> <p>(1) 红外热像仪主机 1 台</p> <p>(2) 锂电池 2 块</p> <p>(3) 充电器及电源适配器 1 套</p> <p>(4) 支架转换柱 1 个</p> <p>(5) 视频线和 USB 线各 1 根</p> <p>(6) 高速 TF 卡及读卡器 1 套</p> <p>(7) 蓝牙耳机 1 个</p>		
8	热式 风速 风量 仪	<p>1. 显示: 40.8mm*60mmLCD 显示屏双功能显示</p> <p>2. 测量: m/s(米每秒)、km/h(千米每小时)、ft/min(英尺每分钟)、MPH(英里每小时)、knots(海里每小时)</p> <p>3. 温度单位: <math>^{\circ}\text{C}</math>、<math>^{\circ}\text{F}</math></p> <p>4. 记忆: 可记录最大值和最小值</p> <p>5. 采样: 约 0.8 秒</p> <p>6.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小于 80%</p> <p>7. 电源供应: 3.7V 可充电电池</p> <p>8. 电源电流: 大约直流 80-250mA</p> <p>9. 风速测量: 米/秒: 测量范围: 0.1 到 25.0 m/s、分辨率: 0.01 m/s、精确度: <math>\pm 5\%+1d</math> 千米/小时: 测量范围: 0.3 到 90.0 km/h、分辨率: 0.01 km/h、精确度: <math>\pm 5\%+1d</math> 英尺/分钟: 测量范围: 20 到 4925 ft/min、分辨率: 1ft/min、精确度: <math>\pm 5\%+1d</math> 英里/小时: 测量范围: 0.2 到 55.8 MPH、分辨率: 0.1 MPH、精确度: <math>\pm 5\%+1d</math> 海里/小时: 测量范围: 0.2 到 knots、分辨率: 0.1 knots、精确度: <math>\pm 5\%+1d</math></p> <p>10. 温度: 测量范围: 0 到 <math>50^{\circ}\text{C}</math> (<math>32-122^{\circ}\text{F}</math>) 分辨率: <math>0.1^{\circ}\text{C}/^{\circ}\text{F}</math> 准确性: <math>\pm 1^{\circ}\text{C}/1.8^{\circ}\text{F}</math></p> <p>11. 气流范围 CFM (每分钟立方英尺): 测量范围: 0-9999ft<sup>3</sup>/min 分辨率: 0.001-100 CMM (每分钟立方米): 测量范围: 0-99999m<sup>3</sup>/min 分辨率: 0.001-100</p>	7 台	否

9	红外 远距 离摄 录仪	1、仪器等级:高清警用全数字成像电子式光学彩色成像 2、仪器内部菜单: 中文 3、仪器结构:日夜两用, 单目单物, 大口径全镀膜, 全波段镜头透光率 $\geq 98\%$ 4、主动红外:有 5、强光保护:自动强光保护 6、视角范围: 水平 $3.3^\circ$ FOV: $4.0^\circ$ 7、目镜调节范围: $\pm 3\text{mm}$ 8、物镜光圈: $F=1.3$ 9、物镜分辨率: 100 线对 10、目镜出瞳距离: 20mm 11、目镜出瞳直径: 18mm 12、红外夜视灯:850nm 13、放大倍数: $6\times 50\text{ mm}$ (光学镜头:6, 物镜口径: $\phi 50\text{mm}$ ) 14、最短对焦距离: 2M 15、弱光观察距离: 2M-无限远 16、图像传感器: $\geq 1200$ 万像素 CMOS 感应器 17、数码变焦: 5 倍 18、内置显示屏: $\geq 1.5''$ 彩色液晶显示屏, 支持拍照或录像或无人值守定时拍摄, 可以将拍摄时间及 GPS 经纬度坐标清晰的显示在照片录像上, 且方便侦察取证记录 19.Wi-Fi:有 Wi-Fi 无线传输功能, 自带免费安卓或苹果 APP, 支持手机或 IPAD 无线远距大屏查看 20.防水值: 机身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4 等级要求 21、图像分辨率: 4000*3000, 2592*1944, 1600*1200, 640*480/JPEG 22、动态影像分辨率: 1280*720, 640*480 @30 fps 23、支持 TF 卡存储: 存储扩展最高 128GB, 全黑动态连续长达近 20 小时的摄录时间 24、TV 模式 PAL/NTSC 25、TV 输出: 可连接电视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 26、USB 接口类型: USB 2.0, 可外接监视器或电脑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 27、三脚架接口:有 2 处 (不含三脚架), 自带腕带, 以便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长时间固定监控	1 台	否
10	手持 式测 温仪	1. 量程: $-50-1000^\circ\text{C}$ 2. 分辨率: $0.1^\circ\text{C}$ 3. 距离比 DS:30:1 4. 单位: $^\circ\text{C}/^\circ\text{F}$ 切换 5. 自动数据保持 6. 最大值。最小值显示 7. 超量程提示 8. 响应时间小于 150ms 9. 激光瞄准: 双激光 10. 光谱响应: 8-14 $\mu\text{m}$	4 台	否

		11. 双显示液晶带白色背光三屏 LCD 显示，在暗处也可以轻易测量和读数 12. IP54 防水和防尘设计 2 米跌落 带高低温报警功能		
11	夜查用反光防水防护服	1. 面料：150d pu 防水复合面料 2. 颜色 荧光黄或者荧光橙 3. 款式 分体式 4. 反光条：3M 新觉丽反光材料 5. 符合 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标准	10 台	否
12	大气环境质量中低空监测设备	<b>1、大气监测无人机</b> 1.1、对称电机轴距：≤900mm 1.2、最大起飞重量：≤9kg 1.3、最大额外负载：≥2.5kg 1.4、RTK：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 1.5、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5 分钟 1.6、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 IP45 防护等级 1.7、夜航灯：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1.8、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15km（FCC） 1.9、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 1.10、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通信 1.11、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 1.12、遥控器 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 遥控器需具备≥5.5 英寸，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cd/m2 支持通过 HDMI 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 1.13、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至少 2 级预警信息 1.14、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1.15、低电量返航功能：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实时查看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 1.16、充电速度：充电器能够在 1 小时内充满一组电池。 1.17、电池信息：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具备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自加热功能，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1.18、电池箱：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至少六块飞行器电池和二块遥控电池进行充电 1.19、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 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1 天~8 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放电至一定电量，以保护电池	1 套	否

1. 20、无人机双云台：1 个，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1. 21、遥控器备用外置电池：≥1 块，原厂无人机遥控器外置备用电池

1. 22、无人机备用电池组：≥3 组（2 块/组），无人机原厂同型号备用智能电池组。

## 2. 多功能云台

2. 1、整体参数：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 C 至 50° C

存储温度区间不小于-20° C 至 60° C

云台角度抖动量≤±0.01°

支持云台自动校准

支持云台微调

支持一键日志导出至 SD 卡

最大支持 128GB 容量，传输速度达到 UHS-I SpeedGrade3 评级的 MicroSD 卡

支持选择各镜头模块的图像类型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

录像过程中若异常断电，可自动保存已录制的视频

防护等级≥IP44

2. 2、智能功能：混合光学变焦≥23 倍

支持一键各镜头模块同时拍照或录像

可快速将兴趣点移动到画面中心位置

支持快速拍摄大面积的兴趣目标的高清图像

支持夜景模式

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 标志、激光测距信息

2. 3、变焦相机：有效像素≥2000 万

等效焦距段覆盖范围包含 30mm-550mm

最大变焦倍数≥200 倍

镜头 DFOV 包含 66° -4°

对焦模式支持 MF/AF-C/AF-S

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

支持时间戳水印

2. 4、广角相机：有效像素≥1200 万

镜头 DFOV≥80°

视频分辨率≥1920x1080@30fps

支持时间戳水印

2. 5、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1km

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2m

2. 6、红外相机：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支持 8 倍数字变焦

视频帧率≥30HZ

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

具备调色板功能

灵敏度≤50mK@f/1.0

支持高温警报功能  
支持定时拍照功能  
支持等温线功能  
支持红外和可见光分屏显示功能  
支持高低增益模式  
支持时间戳水印

### 3、大气移动监测系统

3.1、仪器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2.5、PM10、NO2、CO、SO2、O3 和 VOCs 等污染物的飞行观测

3.2、测量原理：SO2、NO2、CO 为电化学法，O3 为紫外光度法、电化学法，颗粒物为光散射法，VOCs 为光离子化监测法（PID）

3.3、进样口位置：所有检测模块的进样口均需要设置在无人机上方

3.4、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定位精度±2m（水平和垂直），为每一组空气污染数据提供时间与地理信息标记

3.5、传感器：具备 PM2.5、PM10、SO2、NO2、O3、CO、VOCs 监测能力，并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CH4、HCl、H2S、PM1 等其它传感器。

具备压力、温度和相对湿度传感器。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3.5.1、温度、湿度与压力传感器

量程：-40° C-125° C，0-100%RH，30kPa-110kPa

分辨率：≤±0.1°，≤±0.5%，0.003kPa

响应时间：≤7.5ms

可以为每一组空气污染数据提供温湿度信息与基于气压的高度信息

#### 3.5.2、PM10 和 PM2.5 检测模块

检测方式：激光散射

量程：0~1000ug/m<sup>3</sup>；1000~5000ug/m<sup>3</sup>

分辨率：≤1ug/m<sup>3</sup>

检出限：≤1ug/m<sup>3</sup>

重复性：≤2%FS

时间分辨率：≤1s

响应时间：<1s

具备湿度校正算法

#### 3.5.3、NO2、SO2 检测模块

检测方式：电化学

量程：0~20ppm（NO2）；0~100ppm（SO2）

检出限：≤5ppb

重复性：<4%FS

响应时间（t<sub>90</sub>）：≤50s（0~1ppm）

分辨率：≤1ppb

时间分辨率：≤1s

内置专属数据处理芯片，具有环境补偿算法与个体差异补偿算法

灵敏度漂移量：≤25%/年

零点漂移量：0~20ppb/年

使用环境温度：-20~60℃

使用环境湿度：0~90%RH

#### 3.5.4、CO 检测模块

检测方式：电化学

量程：0~1000ppm

检出限：≤10ppb

重复性：<4%FS

响应时间（t<sub>90</sub>）：≤25s（0~10ppm）

分辨率：≤1ppb

时间分辨率：≤1s

内置专属数据处理芯片，具有环境补偿算法与个体差异补偿算法

灵敏度漂移量：≤10%/年

零点漂移量：<±100ppb/年

使用环境温度：-25~60℃

使用环境湿度：0~90%RH

#### 3.5.5、O<sub>3</sub> 监测仪

检测方式：紫外光度法

量程：0~10ppm

检出限：≤3ppb

重复性：≤1.5ppb

分辨率：≤0.1ppb

时间分辨率：≤10s

敏感度漂移量：<1%/天，3%/年

零点漂移量：<2ppb/天，5ppb/年

#### 3.5.6、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模块

检测方式：光离子化检测（PID）

量程：0~50ppm（以异丁烯为例）

检出限：≤1ppb

重复性：<4%FS

响应时间（t<sub>90</sub>）：≤2 秒（扩散模式）

预热时间：≤5 秒（从开启到全面运作的时间）

分辨率：≤1ppb

时间分辨率：≤1s

灵敏度漂移量<5%/年

使用环境温度：-20~60℃

使用环境湿度：0~90%RH

#### 3.5.7、SD 卡数据备份模块

无需软件干预，每次启动预热完成且有 GPS 信号的情况下会自动备份任务数据

储存在 SD 卡中的任务可以在软件中读取与分析

支持 32GB 的 MicroSD 卡

#### 3.6、配套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气体分析软件可以支持 Windows 平台，需要具备如下数据可视化功能：

3.6.1、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例如进入传输信号盲区）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并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并显示待传数据量；

3.6.2、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

3.6.3、实时生成二维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实时可调；

3.6.4、实时生成三维点云污染物浓度分布热力图，且视角可调，可点击精确显示采样点的经纬度与相对高度；

3.6.5、污染物浓度的可视化颜色关系支持实时在软件中手动或自动调节；

3.6.6、浓度分布热力图在地图中对应显示，地图模式可选卫星图与街道图；

3.6.7、支持导入高清正射影像图（.tif 格式，国际通用 WGS-84 坐标系），导入后会覆盖相应区域的地图；

3.6.8、支持一键式导出任务报告。报告中应当包括采样点的数量、网格实际大小、本次任务覆盖范围、任务区域平均浓度、网格浓度最高值（附带该网格的位置信息）、网格浓度最低值（附带该网格的位置信息）、单点浓度最高值（附带该数据点的位置信息与采集的时间信息）、单点浓度最低值（附带该数据点的位置信息与采集的时间信息）、浓度分布热力图、颜色与浓度的对应关系信息；

3.6.9、支持一键导出原始数据到 Excel 或 WPS 等软件。每行原始数据应包括每种污染物的浓度、采样时间、采样经纬度、采样相对高度信息，每秒记录 1 条原始数据。

3.6.10、支持将带有坐标信息的照片导入软件，导入后在可视化界面中可查看对应地点的现场照片；

3.6.11、当使用无人机搭载气体监测设备时，实时显示可调整大小的无人机相机画面，并可在软件界面上拍摄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照片；

3.6.12、需支持同步实时显示风速风向参数。

3.7、大气监测系统车载集成套件

3.7.1、将大气监测系统快速集成至巴士、一般小轿车、出租车、监测车等地面载具。无需粘胶、打孔，

3.7.2、不损车。安装与拆卸过程<10 秒。

3.7.3、具备完整独立工作能力。自带电源，可显示剩余电量，可支撑不低于 10 小时工作时间，无需从车辆取电。一键启动与停止。

3.7.4、具备一定防雨防盗能力。

3.8、大气移动监测系统显示终端：屏幕≥14 英寸，CPU≥I5；运行内存≥8G，硬盘≥512G，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10 系统，支持全网通 4G 网络（配备一张 12 个月的流量卡≥100G/月全国流量不限速）

3.9 无人机保险：一年保险必须是无人机厂商保险，由于意外导致设备损坏后，保险期内提供一年 2 次低价换新（支付一定的置换服务费

		用并按照流程完成报修,按服务条款提供至多 2 次置换服务)的权限; 三责险: 为无人机提供保额 100 万的第三方三责保险. 必须是无人机厂商合作保险公司投保. 同无人机保险捆绑绑定, 保险年限≥1 年; 云台相机保险: 第一年保险必须是多功能云台厂商保险, 由于意外导致设备损坏后, 保险期内提供一年 2 次低价换新(支付一定的置换服务费用并按照流程完成报修, 按服务条款提供至多 2 次置换服务)的权限; 大气移动监测系统: 必须提供≥1 年厂商保险;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业主方提供 AOPA 执照培训(含食宿)≥2 人, UTC 培训执照(含食宿)≥2 人。		
13	涉气企业专项执法巡查用无人机	<p>1. 最大起飞重量≤1100g</p> <p>2. 尺寸(长×宽×高) 折叠: ≤ 215×95×85mm&lt;br&gt;展开: ≤ 325×245×85mm&lt;br&gt;</p> <p>3. 最大上升速度 ≥6 m/s (S 模式) &lt;br&gt;≥5 m/s (P 模式) &lt;br&gt;≥4 m/s (S 模式 带配件) &lt;br&gt;≥4 m/s (P 模式 带配件)</p> <p>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0km/h (S 模式, 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lt;br&gt;50km/h (P 模式, 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lt;br&gt;</p> <p>5.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p> <p>6. 最长飞行时间≥30 分钟(无风环境 25km/h 匀速飞行)</p> <p>7. 最大可抗风速≥5 级风</p> <p>8. 最大可倾斜角度 35° (S 模式, 需搭配遥控器) &lt;br&gt;25° (P 模式)</p> <p>9.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 /s (S 模式) &lt;br&gt;100° /s (P 模式)</p> <p>10. 悬停精度: 垂直: &lt;br&gt;± 0.1 m (RTK 正常工作时) &lt;br&gt;± 0.1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lt;br&gt;± 0.5 m (GPS 正常工作时) &lt;br&gt;水平: &lt;br&gt;± 0.1 m (RTK 正常工作时) &lt;br&gt;± 0.3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lt;br&gt;± 1.5 m (GPS 正常工作时)</p> <p><b>11. 红外相机:</b></p> <p>11.1 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p> <p>11.2 镜头焦距: 约 9mm&lt;br&gt;等效焦距: 约 38mm</p> <p>11.3 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 @30Hz</p> <p>11.4 数字变焦≥16x</p> <p>11.5 像元间距 ≥12 μm</p> <p>11.6 波长范围 ≥8-14 μm</p> <p>11.7 照片格式 支持 R-JPEG</p> <p>11.8 视频格式 支持 MP4</p> <p>11.8 测温方式 支持点测温, 区域测温</p> <p>11.9 FFC 自动/手动</p> <p><b>12. 可见光相机:</b></p> <p>12.1 影像传感器 1/2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p>	1 套	否

12.2 镜头 视角: 84° <br>

等效焦距: 24 mm<br>

光圈: f/2.8<br>

对焦点: 1 m 至无穷远

12.3 ISO 范围 视频: 100-12800 (自动) <br>

照片: 100-1600 (自动)

12.4 数字变焦  $\geq 32x$

12.5 最大照片尺寸  $\geq 8000 \times 6000$

12.6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br>

定时拍摄: 2/3/5/7/10/15/20/30/60 s<br>

支持全景球形拍摄

12.7 录像分辨率 3840x2160@30fps<br>

1920x1080@30fps

12.8 图片格式: JPEG

12.9 视频格式: MP4

### 13. 云台

13.1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35^\circ - +45^\circ$  <br>平移:  $-100^\circ - +100^\circ$

可转动范围 俯仰:  $-90^\circ - +30^\circ$  <br>平移:  $-75^\circ - +75^\circ$

13.2 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

13.3 最大控制转速  $\geq 120^\circ /s$

13.4 角度抖动量  $\pm 0.005^\circ$

13.5 感知系统类型 支持全向感知系统

### 14. 遥控器

14.1 内置电池 类型:  $\geq 18650$  锂离子电池

充电方式: 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br>

额定功率:  $\geq 15 W$ <br>

充电时间: 2 小时 (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

14.2 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  $\geq 2.5$  小时

14.3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  $\geq 3850 mAh$

14.4 智能飞行电池加热方式: 手动加热; 自动加热

15. 探照灯 (LED): 外形尺寸  $\leq 68 \times 60 \times 41 mm$

接口 USB Micro-B

工作范围  $\geq 30 m$

功率  $\geq 26W$  照度 FOV $17^\circ$ , 最大值: 111lux @ 30 米直射

### 16. 探照灯 (LED)

外形尺寸  $\leq 68 mm \times 40 mm \times 27.8 mm$

接口 USB Micro-B

功率 平均 1.6W

工作范围  $\geq 5000 m$

发光强度 最小方向: 55cd; <br>上半球平均发光强度: 157cd

17. 喊话器: 外形尺寸  $\leq 68 \times 55 \times 65 mm$

接口 USB Micro-B

功率  $\geq 10W$

		分贝（国际标准） 100dB @ 1m 以内 码流 16kbps 18. 存储卡：最大支持 128GB 容量		
14	涉气 企业 专项 执法 巡查 用无 人机	<p>一、飞行器</p> <p>1、产品类型 四轴飞行器</p> <p>2、悬停精度 垂直：±0.1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m（GPS 正常工作时） 水平：±0.1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m（GPS 正常工作时） m</p> <p>3、旋转角速度： 250° /s（运动挡），90° /s（普通挡）</p> <p>4、升降速度： 6m/s（运动挡，普通挡）</p> <p>5、飞行速度： 19m/s（运动挡），15 m/s（普通挡），5 m/s（平稳挡）</p> <p>6、飞行高度： 5000m</p> <p>7、飞行时间： 31 分钟</p> <p>8、轴距： 302mm</p> <p>二、遥控器</p> <p>1、工作频率 2.4GHz-5.8GHz</p> <p>2、发射功率 2.4GHz:FCC:≤26dBm CE:≤20dBm SRRC:≤20dBm MIC:≤20dBm</p> <p>3、8GHz: FCC:≤26dBm CE:≤14dBm SRRC:≤26dBm</p> <p>4、支持带原厂高亮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5.5 寸</p> <p>三、云台</p> <p>控制转速 100° /s</p> <p>四、相机</p> <p>1、镜头 视角：88° AF, 等效焦距：22mm</p> <p>2、光圈：f/2.8</p> <p>3、对焦点：0.6m 至无穷远</p> <p>4、传感器 一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 像素 2000 万</p> <p>5、拍摄模式 单拍：2000 万像素 连拍：2000 万像素，持续连拍 自动包围曝光（AEB）：2000 万像素，3/5 张@0.7EV 定时拍：20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包含 HDR，夜景）：2000 万像素 HDR 全景： 竖拍（3×1）：3328×8000 广角（3×3）：8000×61</p> <p>6、文件格式 JPEG/DNG（RAW）</p> <p>7、存储卡类型 SD 卡</p> <p>五、电源性能</p> <p>1、电池 LiPo 3S：3500mAh</p> <p>2、续航时间 未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6 小时，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4 小时</p>	2 套	否

		<p>3、功耗 38W</p> <p>配置清单：          飞行器×1架、带高亮显示屏≥5.5英寸遥控器×1个、智能飞行电池×3块、电池充电器×1个、AC电源线×1个、降噪螺旋桨×6对、备用摇杆×1对、ND镜套装（ND4/8/16/32）×1套、USB-C数据线×1个、遥控器转接线（USB Type-C 接头、Lightning 接头、标准 Micro-USB 接头）×3根、单肩包、云台保护罩、128GSD卡+两年随心换原厂保险等。</p>		
15	现场执法记录仪	<p>1. 屏幕尺寸：≥2英寸；</p> <p>2. 产品颜色：黑色；</p> <p>3. 净重量：≤100g；</p> <p>4. 镜头像素：≥5800万；</p> <p>5. 系统内存：≥32GB；</p> <p>6. 录像时间：≥10小时；</p> <p>7. 红蓝爆闪：支持（红蓝警示爆闪灯）</p> <p>8. 激光灯：支持（支持工业级激光定位功能）</p> <p>9. 支持（紧急撞击视频及时保存重要视频证据）</p> <p>10. 4G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 SIM卡和连接，实现无线传输功能</p> <p>11. 卫星定位：内置GPS模块，支持北斗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p> <p>12. 语音对讲功能：设备与同组之间成员可进行语言对讲，可一对多或一对一</p> <p>仪器配置：主机1台，充电器1个</p>	37个	否
16	执法记录仪专用工作站	<p>一、功能要求：</p> <p>1. 数据自动采集：执法仪接入后数据自动采集。按照执法人员编号，设备编号，采集日期分类存储，归属到正确的执法人员下</p> <p>2. 高速数据传输：用户可以自定义只有一套执法仪上传数据，可同时上传≥25台执法仪数据。多数据上传技术充分发挥采集站的硬件性能</p> <p>3. 文件上传：优先上传功能，可以把任意一台执法仪制定为优先，该执法仪优先上传，其他执法仪等待</p> <p>4. 高速数据传输：用户可以自定义只有一套执法仪上传数据，或者有多台执法仪同事上传数据。多数据上传技术充分发挥采集站的硬件性能</p> <p>5. 快速充电：执法仪数据采集完成，上位机系统自动对其充电</p> <p>6. 数据自动清空：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部的视音频资料。</p> <p>7. 断点续传：支持断点续传，导入过程中执法记录仪意外断开连接不影响导入数据的完整性与唯一性。</p> <p>二、技术参数：</p> <p>1、外壳：整机立式机柜</p> <p>2、分辨率：≥1280*1024</p> <p>3、对比度：1000:01:00</p>	1套	否

		<p>4、触摸屏：电容多点触摸屏</p> <p>5、内存条容量：≥4GB</p> <p>6、固态硬盘：≥60G</p> <p>7、存储硬盘：≥12T</p> <p>8、供电方式 110-220V AC</p>		
17	夜查专用户外220V移动电源	<p>1、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p> <p>2、主流功率：≥300W</p> <p>3、额定容量：≥403Wh</p> <p>4、电流：纯正弦波</p> <p>5、输入规格：DC:12-24V 120W Max; Tupe-C:5V/3A 9V/3A 12V/3A 15V/3A 20V/5A 总输入：220W Max</p> <p>6、输出规格：AC1/AC2:220V/50HZ USB1/2/3:5V/2.4A Type-C 5V/3A 9V/3A 12V/3A 15V/3A 20V/5A DC/车充：12V/10A</p> <p>7、带 LED 照明功率大于等于 3W</p>	5 台	否
18	涉气企业夜查用探照 LED 灯	<p>性能特点</p> <p>1. 灯头可作 180° 旋转，满足不同照明角度需求。</p> <p>■2. 灯具底部具有磁力吸附功能，可水平/垂直吸附在光滑金属表面进行照明。</p> <p>■3. 灯具可通过长按开关键实现聚光/泛光模式切换，聚光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爆闪四挡，可通过短按开关键进行切换，泛光具有白光照明、红光闪烁、蓝光闪烁、红蓝光交替闪烁、黄光照明五种模式，可通过短按开关键进行切换。</p> <p>■4. 灯具具有手摇发电功能，在电池完全放电的情况下，利用产品上配置的手柄顺时针摇动手柄，持续 8min，在聚光弱光，模式下，可工作时间≥20min。</p> <p>■5. 聚光强光工作模式，距离灯头中心 0.5m 处的照度值≥12000lx。</p> <p>6. 聚光强光工作模式，距离灯头中心 2m 处的照度值≥1900lx。</p> <p>7. 灯头开启聚光强光状态，设备测量暗视觉光通量应大于等于 700lm。</p> <p>8. 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可通过尾部 0-99 数字显示剩余电量。</p> <p>9. Type-C USB 充电接口和 1 个 USB 输出端口，输出电压 DC5.0V ± 0.5V。</p> <p>10. 泄漏电流测试：工作时的泄漏电流不大于 0.5mA。</p> <p>■11. 抗电强度测试：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12. 高温测试：（55±2）℃、3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p> <p>■13. 低温测试：（-25±2）℃、3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p> <p>■14. 恒定湿热测试：适配器供电工作方式：（40 ± 2）℃、RH（90 ± 3）%、48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p> <p>■15. 灯头部分（打胶处理）的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5 的要求。</p>	10 个	是

		<p>技术参数</p> <p>额定电压：7.4V</p> <p>额定容量：≥6.6Ah</p> <p>LED 灯头功率：3x3W</p> <p>光源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p> <p>整灯重量：≤750g</p> <p>16. 连续工作时间：聚光强光≥15h, 聚光弱光≥45h, 红蓝, 黄警示≥45h</p>		
19	涉气企业专项执法工具箱	<p>1. 便携式彩色打印机：</p> <p>1.1 墨盒数量：≥4 色</p> <p>1.2 类型：喷墨</p> <p>1.3 最大打印幅面：A4</p> <p>1.4 墨盒类型：一体式</p> <p>1.5 远程打印方式：云打印</p> <p>1.6 可支持：打印，复印，扫描</p> <p>2. 内存卡：≥60G</p> <p>3. 便携式计算机：</p> <p>3.1 CPU≥I7</p> <p>3.1 内存：≥16G</p> <p>3.2 硬盘：≥512G</p> <p>3.3 屏幕：12 到 14 英寸防眩光触摸屏</p> <p>仪器配置：</p> <p>便携式彩色打印机 x1</p> <p>内存卡 x1</p> <p>便携式计算机 x1</p> <p>工具箱 x1</p> <p>电脑包 x1</p> <p>数据线 x1</p> <p>电源线 x1</p> <p>鼠标 x1</p> <p>鼠标垫 x1.</p>	9 个	否

20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p>1. 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一体化检测；</p> <p>2. 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和非防爆场合；</p> <p>3. 主机和手操器分体式设计，方便现场操作；</p> <p>4. 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p> <p>5. 实时测量环境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p> <p>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p> <p>7. 安卓系统手操器，人机交互便捷、直观，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p> <p>8. 海量存储空间，加油站信息、检测报告、原始数据永久存储，支持查询、导出和打印；</p> <p>9. 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p> <p>10. 检测仪技术指标</p> <p>10.1 压力：参数范围：（ -5000 ~ 5000 ） Pa 分辨率：1 Pa 准确度：优于±0.25% FS</p> <p>10.2. 流量：（ 0 ~ 130 ） L/min 分辨率：0.1 L/min 准确度：优于±1.5%</p> <p>10.3. 持续工作时间：≥24 小时</p> <p>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手操器 1 套、工具箱 1 个（接地线、减压阀、转换接头等）、储油桶 1 个。</p>	1 台	否
2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1、仪器取得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场所，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p> <p>2、仪器具备同时安装≥24 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现场无需更换传感器；</p> <p>3、支持危险源和敏感地点信息录入，现场快速查询周边应急资源库；</p> <p>4、自动显示所测气体的化学性质、紧急处理方式、急救措施、可能的干扰气体等信息；</p> <p>5、危险气体自动预警并提示处置措施，数据报表自动生成；</p> <p>6、可加载离线地图，保证无网络环境下也可以使用；</p> <p>7、可选配激光颗粒物检测单元，实时检测颗粒物浓度；</p> <p>8、蓄电池供电，持续供电时间≥8h。</p> <p>9、气体检测技术指标要求：</p> <p>9.1、PM2.5（PM2.5）测量原理：激光 测量范围：0~1000 μg/m<sup>3</sup> 分辨率 0.1 μg/m<sup>3</sup></p> <p>9.2、PM10（PM10）测量原理：激光 测量范围：0~1000 μg/m<sup>3</sup> 分辨率：0.1 μg/m<sup>3</sup></p> <p>9.3、二氧化硫（SO<sub>2</sub>）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20 ppm 分辨率：0.1ppm</p> <p>9.4、一氧化碳（CO）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500 ppm</p>	1 台	否

		分辨率：0.1ppm 9.5、二氧化氮（NO2）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20ppm 分辨率：0.01ppm 9.6 臭氧（O3）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5 ppm 分辨率：0.01ppm 配置：便携式主机、电源适配器、使用说明书		
22	涉气会议互动一体机	一、一体机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98英寸，清晰画面； 2) 交互平板具有抗强光干扰功能：抗光试验室外阳光照射试验将显示器置于室外阳光下，用十点触摸笔在屏幕上划线十点划线连贯无断线无诡点。室内白炽灯照射试验将显示器置于200w高功率白炽灯照射下，用十点触摸笔在屏幕上划线十点划线连贯无断线无诡点 3) 物理分辨率支持3840*2160，亮度≥460nit，对比度≥5080:1，色彩度1.07B，可视角度≥178°，使用寿命≥135000小时； 4) 响应时间≤8ms，频率60Hz，色彩覆盖率≥NTSC90%； 5) 屏幕表面采用4mm厚全钢化防爆玻璃，莫氏7级硬度，透光率不低于90%，且具备防眩光效果； 6) 交互平板需要标配OPS接口，方便后期随时插入ops； 7) 接口支持HDMI（4K）输入*3、HDMI输出*1、VGA输入*1、PC-audio*1、YPBPR*1、LAN*2、TV*1、AV输入*1、AV输出*1、DP输入*1、PC-USB*2、TOUCH-USB*2、SPDIF*1；远程控制接口支持RS232 IN*1、RS232 OUT*1； 8) 交互平板RJ45网口，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功能； 9) 交互平板具备一键黑屏节能功能，交互平板功耗降低超过80%，节能关机、系统开关三合一按键开关（节能、环保，提升使用寿命）；为方便移动存储设备接入双系统，前置接口中需要具备不少于两个USB接口满足usb跟随功能 10) 为清晰展示会议内容，交互平板需要具备至少三个HDMI2.0和至少一个DP1.2输入接口。 11) 交互平板支持无信号自动关机功能 12) 为方便扩展显示，交互平板需要具备全通道HDMI环通输出功能，为了满足不同接收设备，需要对HDMI输出的分辨率可调，调节范围至少包含1920X1080和3840X2160两种模式。 13) 为保证会议时的精细书写，交互平板需要支持≤2mm细笔的书写，且需要支持不少于5支≤3mm细笔的同时书写。 14) 为保证交互平板美观度和便于运输，交互平板需要采用内置无线天线的设计方案，不接受外置无线天线（内置ops电脑除外）。 15) 为方便使用和收纳，交互平板需自带触摸笔，触摸笔需要带磁吸功能，可收纳于机器前框上，白板笔结合交互平板白板软件可实现两端的颜色书写。通过简单设置可以实现一端书写一端擦除的功能。	台	是

	<p>16) 为保证操作便捷,交互平板需具备物理按键放置于面框上,按键需要至少包含音量调节,主菜单,返回,一键节能,设置,功能按键。</p> <p>17) 为保证操作便捷性,交互平板需要具有双指长按桌面任意位置调出操作菜单功能,并且可将操作菜单作为悬浮窗拖动到桌面任意位置方便随时调用。</p> <p>18) 交互平板可以通过触摸调出信号源选择功能可通过触摸选择信号源</p> <p>19) 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交互平板可以对信号源自动跳转进行设置,设置新插入信号源时一体机是否跳转到新源。</p> <p>20) 为满足多信号源接入设备时的信号源管理,交互平板需要具备信号源优先级设定功能,可以让设备按照既定顺序读取输入源内容。</p> <p>21) 为满足权限管理要求,交互平板需要具备信源锁,可以设置锁定指定信道。</p> <p>22) 交互平板需要具备开机信号源设定功能,设置开机时的信号源,可以固定到某一通道,也可以保存关机时的状态。</p> <p>23) 为了方便切换会议室音频输出设备,交互平板需要具有声音输出源切换功能,切换内外置音箱。</p> <p>24) 为保证美观度,交互平板的左右上边框宽度需<math>\leq 28.1\text{mm}</math>。</p> <p>25) 通过触摸操作,可以调取出所有当前打开的进程以列表形式呈现,并且可以通过触摸打开或者关闭任意进程。</p> <p>26) 交互平板面板为 A+级别</p> <p>27) 交互平板触摸书写响应时间<math>\leq 4\text{ms}</math>,书写延迟时间小于 85ms;</p> <p>28) 交互平板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math>\leq 3.5\text{mm}</math>;</p> <p>29) 触摸精度 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math>\pm 1\text{mm}</math>;</p> <p>30) 交互平板支持双频率 WiFi: 2.4G/5G;</p> <p>31) 交互平板内置扬声器功耗<math>\geq 2 \times 20\text{W}</math>;</p> <p>二、白板软件</p> <p>1) 为了便于操作和书写,会议白板软件需要具备单点和多点切换功能,该功能选择按钮需要单独放置在白板界面上,不接受多步调出。</p> <p>2) 为适应不同的书写习惯,白板软件需要具备打开和关闭笔锋书写的按钮,为了便于操作,此按钮需要单独放置在白板界面上,不接受多步调出。</p> <p>3) 通过边栏的操作菜单交互平板交互平板可以调出截屏,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一键锁屏,投票器,一键清理等实用会议功能。</p> <p>4) 为满足会议时各抒己见,白板软件需要具备分屏书写功能,支持 2 分屏,3 分屏,在分屏书写时,各分屏之间无法相互干扰且可设置独立的笔迹颜色</p> <p>三、投屏要求:</p> <p>1) 交互平板需满足手机投屏时手机依然可以上网,以及在电脑投屏时,交互平板依然可以上网的功能。</p> <p>2) 为保证安全性,交互平板需满足可以设置投屏码,拒绝来源不明信号投屏</p>		
--	---	--	--

	<p>3) 为实现会议期间的讨论，交互平板需要支持至少 4 路信号同时投屏，需要支持移动设备和 pc 混投，交互平板需要具备切换单画面投屏和 4 画面投屏的选项。</p> <p>4) 为满足不同内容的投屏，交互平板可以对投屏的画面是否横屏时满屏做设定。</p> <p>5) 交互平板支持触摸回传，双向操作功能；</p> <p>6) 交互平板支持手机画面实时推送功能；</p> <p>7) 交互平板支持镜像功能；</p> <p>8) 交互平板支持每个投屏内容独立反向操作；</p> <p>四、OPS 要求</p> <p>1) 为满足非正常关机（异常断电）等情况，OPS 满足上电自启动功能；</p> <p>2) 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OPS 应具备一周 7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时间段的开机和关机时间设置，并能在关机前至少 3 分钟关机提醒和延迟关机。在关机前需具备提醒用户保存数据功能。</p> <p>3) 为满足客户要求：接口不得少于 2 个 USB 3.0 端口，2 个 USB 2.0 端口，1 个 HDMI 端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Audio(MIC-IN&amp;AUDIO-OUT)；</p> <p>4) OPS 必须为 intel 标准定义的 OPS 外形尺寸为 200mmx119mmx30mm；</p> <p>5) 标配 cpu i5 处理器或以上，内存≥8GB；硬盘≥128GB，交互平板嵌入系统的 WiFi 模块为插拔模式</p> <p>电脑和电视组合化设计，电脑主机采用插针式 OPS 结构，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电脑主机可直接从电视机身的侧面抽拉式取出，方便升级维护，外部无任何可见连接线；</p>		
--	--	--	--

**采购清单中技术性能或技术参数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 1、国家标准：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2)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四、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设备类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6、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 六、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2304300 元，最高限价：2304300 元。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均投标无效。**

#### 八、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p> <p>采购需求：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购置环境执法装备，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p> <p>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采购人	<p>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联系人：郭政</p> <p>联系方式：13503892468</p>
3	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会娇</p> <p>联系方式：13333991768</p>
4	★投标人资格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6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li> <li>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li> <li>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li> </ol>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3043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 ）。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采购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p> <p>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b></p>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p>

		<p>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6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7	信息安全要求	<p>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人。</p> <p>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30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p>

		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1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三股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hnym0374@126.com。
3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3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4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

		<p>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

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查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经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信用记录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文件须单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

“.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 21.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 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6. 开标

### 2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

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采购人（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6.3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9. 符合性审查

29.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9.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6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5.2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37.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8. 保密**

38.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9. 确定中标人

3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40.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知中标人核验投标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 **43.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安财购〔2022〕1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安财购〔2022〕1号）有关文件，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原则上按20%执行（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6 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 质证书	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安财购〔2022〕1号）有关文件精神，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 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标段）

(一)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13 分 技术部分：57 分	
<b>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b>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b>商务部分（满分 13 分）</b>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4 分
管理体系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 分
服务承诺	1、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得 2 分, 0.5 小时到 1 小时得 1 分, 超过 1 小时不得分。 2、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1 小时得 2 分, 1 小时到 4 小时得 1 分, 超过 4 小时不得分。 3、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4 小时得 2 分, 4 小时到 12 小时得 1 分, 超过 12 小时不得分。	6 分
<b>技术部分 (满分 57 分)</b>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采购清单中加“■”技术参数,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出具的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42 分

	<p>满分 36 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加“▲”技术参数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p>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p>1. 采购清单序号 4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FID)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含防爆等级: Ex d ib IIC T3 Gb 及以上), 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p> <p>2.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20 的油汽回收三项检测仪,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 (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出具的检测报告 (含防爆等级: Ex ib IIB T4 Gb 及以上) 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p> <p>3、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21 的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 (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出具的检测报告 (含防爆等级: Ex ib IIB T4 Gb 及以上) 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p>	9 分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 组织实施计划、安装、调试、验收、质量控制: 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 仅有简单描述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价格×2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___%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___%)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  
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建安区政府采购

# 投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所涉及的公司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 3.6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5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